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育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

附表：（111年度除字第551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551號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工汽車材料有限公司　陳文隆	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	民國111年7月10日	1萬7,800元	PD0000000	